

檔 號：

保存年限：

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 函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吳詩汝

聯絡電話：(02)3366-3262

電子郵件：sjwu@ntu.edu.tw

傳 真：(02)2363-2554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頂尖聯盟字第 9900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辦理。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長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教育部高教司、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

召集人

李嗣涔



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 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

99年11月10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14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培育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未來發展與發展國際頂尖大學所需專精領域之頂尖人才，鼓勵我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策略聯盟各校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以汲取他國經驗，建立長期合作計畫，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及國家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依據

- 一、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
- 二、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

第三條、試辦選送期間：2011年至2013年。

第四條、選送國外學校、領域與人數：

- 一、選送學校及領域：依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以下簡稱頂大聯盟）公布之國外合作學校及雙方合作備忘錄所定合作領域，分年公布之。
- 二、人數：由頂大聯盟視該年度申請情形決定推薦名額，每間合作大學每年以推薦10名，備取若干名為原則，連續選送3年。

第五條、申請條件：

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1期第2梯次及第2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以下簡稱申請學校），依本辦法訂有校內遴選原則，完成公開甄選程序，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不接受個人申請。

第六條、選派人員申請資格

申請學校之教學、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每校至多可推薦五名，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以申請時不超過45歲者為優先。
- 二、申請學校之全職專任教研人員，且申請截止日前已在申請學校連續任職二年以上，或校內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申請截止日前已在申請學校任職一年以上，並提供其帶職帶薪研究、訪問資格。
- 三、申請擔任博士後研究者，應為其所屬研究計畫團隊推派之代表，並以最近五年內取得博士學位的個人為限，其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 （一）曾在英美語系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 （二）曾在英美語系國家獲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 （三）符合合作學校博士生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影本。
- 四、赴他國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短期訪問或研究補助。
- 五、其他由我國各申請學校自訂之規定或條件。

第七條、國內申審作業

一、申請方式：

- (一) 試辦選派期間，當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受理次年度選派申請案件。申請學校於申請期限備文備妥申請文件，裝訂成冊，一式 10 份，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案之頂大聯盟代表學校。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選送赴合作大學（○○○大學）擔任訪問學者（或博士後研究員）」等字樣。
- (二) 申請學校應負事先檢核文件完備性之責。申請文件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及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資料不予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申請人自行備份留存。

二、申請學校應備文件：

(一) 申請學校資料：

1. 申請學校申請表。
2. 申請學校校內遴選辦法及甄審歷程紀錄。（須經申請學校相關校級程序通過）

(二) 申請人資料：

1. 訪問學者

- (1) 申請表。
- (2) 個人英文履歷。
- (3) 最近五年內個人研究成果、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並檢附已發表之代表性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 5 篇。
- (4) 訪問交流計畫（以英文撰寫，並須含計畫主題、內容、該主題之全球發展趨勢及重要性、對於雙方合作領域學術研究與交流之重要性、前瞻性、創新性、必要性及國際競爭性、與申請人近年研究方向及擬交流項目之關連性、預定進行方式及時程、預期成效、未來研究規劃及與國外合作學校後續合作展望）。

2. 博士後研究

- (1) 申請表。
- (2) 個人英文履歷。
- (3) 最近五年內，個人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並檢附已發表之具代表性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 5 篇。
- (4) 研究計畫書（以英文撰寫，並須含計畫摘要、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國外學校及指導人員在研習主題之成就與地位、於該領域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對該領域發展之必要性及可能貢獻、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現有申請學校研究團隊之相關性及貢獻性、預定進行方式及時程、預期成效、研習後未來研究規劃及與國外合作學校後續合作展望）。
- (5) 申請人所屬申請學校校內單位主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推薦函各一份。
- (6) 符合合作學校博士生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影

本。

三、審查作業：

(一) 方式：

由頂大聯盟授權本案代表學校依領域別組織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請擔任博士後研究者進行英語面談，再以會議評比擇優錄取後提送國外合作學校決定之。委員會成員均須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

(二) 審查標準：

1. 申請學校之校內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料完備性。
2. 申請人背景與選送領域之相關性。
3. 申請人近 5 年之來研究成果、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計畫對於雙方合作領域學術研究與交流之重要性、前瞻性、創新性、必要性及國際競爭性。

(三) 審查結果：審查結果經頂大聯盟會議核備後公告於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網站，並同時以公文函送申請學校轉知申請人。

第八條、選派人員權益

- 一、獲合作學校同意錄取者，除得帶職帶薪參與本計畫外，合作大學將依雙方合作備忘錄所定標準及申請人進修期程，提供住宿、研究室、醫療保險、生活費、研究所需書籍及耗材費等至多 1 年之補助費用，1 年約計 2.5 萬至 3 萬美金不等（實際金額另行公告）。
- 二、獲錄取者得依雙方備忘錄所定內涵，使用合作大學圖書、教學研究設備或其他生活所需設施、共同主持或參與合作大學校內研究計畫或其他教學活動或其他由合作大學提供之各項學術交流合作資源（詳另行公告）。

第九條、其他注意相關事項

- 一、各申請學校推派人員一經獲選，學校應配合提供選派人員帶職帶薪資格，而選派人員之薪資收入加計合作學校提供之補助費用，需符合當地政府核發訪問學者簽證及合作學校博士後研究員職位所規定的每月基本薪資（詳另行公告）。
- 二、本計畫選派人員應至遲於次年 7 月 31 日前出國，並於公告日起至核定之訪問研究期間起始日往前推算一個月內，與申請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依契約書規定期限內抵達國外合作學校報到與進行研究，逾期視同放棄。
- 三、選派人員變更訪問及研修計畫之限制：其訪問或研究計畫非經申請學校報經頂大聯盟會議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如任意變更，則取消獎助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助。選派人員不得再申請政府舉辦之各類短期訪問或研究之補助甄選，且必須在規定期限內返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契約規定辦理。但訪問研究期間因意外亡故以至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訪問或研究計畫者，得不繳回已領取之一切獎助。
- 四、選派人員應依行政契約書中有關抵達或訪問、研修期滿返國之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另應於訪問及研修期滿後兩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將詳細之國外訪問或研修報告（格式另行公告）寄至頂大聯盟代表學校備查。

- 五、選派人員應遵守合作大學國家及該校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忽、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或我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
- 六、選派期間得自費返國探親、蒐集研究資料或在合作大學國家以外地區停留。其中，返國日數總計不得超過三十日。如因不可抗力之需求或事故，並經頂大聯盟會議審議同意者，則不受此規範。
- 七、申請人或申請學校提出之文件，如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違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獲選派者亦同，並應全額繳還補助金額，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八、選派人員於因赴國外研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辦法、行政契約書及雙方合作備忘錄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內攸關選派人員權利義務之規範細節，另由合作大學及頂大聯盟行政契約書予以規範。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政府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或提請頂大聯盟會議討論決議後由教育部決定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頂大聯盟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